

证券代码：300996

证券简称：普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3261

债券简称：普联转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联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普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97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6.86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普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7 号）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29,326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293.26 万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普联转债，债券代码：12326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6月11日至2031年12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三）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1、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26元/股

2、当前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普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6元/股调整为12.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本次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普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97元/股）的130%（含130%）（即16.86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普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